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5月5日收到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上市公司管理一部送达的《关于对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 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(公司部年报问询函(2024)第73号),以下简称"问 询函"),要求公司在2024年5月17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,同时 抄送派出机构。

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,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 核查、分析,逐项予以落实,目前回复工作仍在进行中。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 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完善,公司拟延期至2024年5月24日前完成对问询函的回 复工作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 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 披露的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